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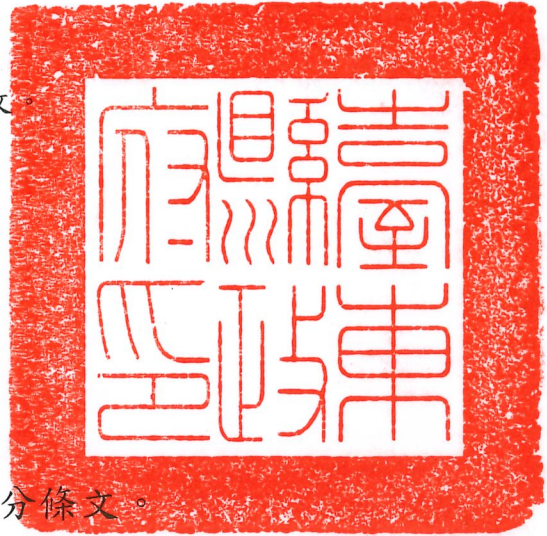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91110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 四 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處理縣政；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置秘書，掌理機要、核稿、協調、法案審核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置公職律師，掌理法律諮詢及訴訟等事項，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 五 條 本府置參議，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並受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監督，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各處、局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

第 十三 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副秘書長代行。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 十四 條 本府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縣長。

二 副縣長。

三 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

四 各處主管。

五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 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